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建立校內公共事務良善討論環境，增進學生與校方的直接溝通機會，有效改善校園問題，以具在校生身分者於「校園公共意見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經透過提議、檢核、附議過程等形成共識，並提交處室研擬政策規定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適時開放討論，廣徵學生意見，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待討論）**
  - （二）權責處室：指臺南女中行政組織中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圖書館等，與學生事務和提案所涉及之處室。
  - （三）提議：指由具有本校在校生身分於參與平臺提出校園公共意見。
  - （四）規定草案：指學校相關規定（含教育部母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及其草案。
  - （五）政策及規定草案諮詢：指權責組織就重大政策，學生關注議題及規定草案，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學生意見。

## 第二章 提議

- 三、提議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提議回應等五項程序。
- 四、提議者認證：
  - （一）提議者資格：
    1. 凡為本校在校生均得就本校公共環境提出建言，並利用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提議。
    2. 參與平臺提供網路提議規範及提議者資格聲明，供提議者同意遵守，以確保後續提議程序之有效性。
  - （二）提議者身分認證：
    1. 提議者應填報學號、暱稱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參與平臺依提議者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一次性認證後，始得提議。
- 五、提議：
  - （一）提議範圍：
    1. 以臺南女中校內與學生事務相關處室之業務範圍為限。
    2. 涉及上述範圍外之校內處室或組織之提議，不適用本要點。
  - （二）提議方式及原則：
    1. 提議者提出提議前，得參考參與平臺之相同或類似之歷史提議。
    2. 提議者提出時可選擇該提議之權責處室；如不確定權責處室可從缺，待到成案時另做決定。
    3. 提議者應依附件一格式提出提議。
    4. 提議資料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得不進入附議並隱藏

其提議申請：

- (1) 明顯不符合前款（一）規定之提議範圍。
  - (2) 具恐嚇、猥褻、誹謗、詐欺或公然侮辱之虞；或提議內容涉及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人身攻擊等內容。
  - (3) 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 (4) 違反刑法或具須負擔民事責任，且違反校內現行對於學生之規範。
  - (5) 提議內容訴求不明確或不符格式，或屬網路虛擬之人事物或屬商業自主管理行為、品牌或具廣告行為之個案提議。
- 5.提議者於確認瞭解上述事項後送出提議者，自次日起進入檢核程序。
- (三) 已成案之提議，於權責處室完成回應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事項再行提議。

#### 六、檢核：

- (一) 由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依提議內容進行檢核，必要時得請權責處室協助檢核，檢核時程以**五個工作日**為原則。
- (二) 前款檢核內容如下：
  1. 提議內容是否符合前點規定。
  2. 提議範圍。
- (三) 經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檢核無疑義者，自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並由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通知提議者；檢核發現有疑義或與目前附議中之提議重複、類似或提議內容未具體明確符合格式者，不進入附議程序，由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具體敘明理由回復提議者。
- (四) 確認權責處室：
  1. 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依提議內容以電子郵件通知權責處室確認。
  2. 權責處室應確認提議內容歸屬權責處室之正確性，或協助確認其歸屬之權責處室。
  3. 權責處室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回復確認；期限內未回復，視為確認。如有疑義，則由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與權責處室共同協商。

#### 七、附議：

- (一) 附議者資格：為本校在校生得利用帳號登入參與平臺，並以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一次性認證後進行提議。
- (二) 提議應於六十日內完成 150 份提議，始能成案。
- (三) 於達到前款所定成案門檻資格之次日起，由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通知提議者與權責處室；權責處室應即依第八點規定進行回應。
- (四) 提議者於提議成案前得隨時撤回；成案後不得撤回。撤回之提議，移至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
- (五) 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漸累積附議數。參與附議者得表示意見，且不得取消附議。
- (六) 附議過程中，開放留言；權責處室應適時關切附議進度。

- (七) 已進入附議程序之提議，經權責處室確認其內容非屬校內與學生事務相關處室之業務者，應通知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參與平臺應敘明理由後，移除該提議，並通知提議者。

#### 八、提議回應：

- (一) 每一提議之權責處室應傾聽各界意見，即評估推動之可行性。
- (二) 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提議，主辦權責處室得予以併案辦理。其已成案者，於併案研擬具體回應後，應個別回應。
- (三) 主辦權責處室對於成案之提議，應研擬具體回應，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並得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與提議者聯繫及研商會議之資料及記錄，經提議者同意者，應以完整公開為原則；記錄得採發言摘要、逐字稿、全程錄影等方式，並經與會者確認後予以公開，以完整揭露案件處理程序。
- (四) 正式回應說明得就提議內容說明參採情形及其理由（納入研議、同意參採或部分參採、不予採納等），並應將回應資料空開於參與平臺。
- (五) 權責處室處理及回應成案提議之期間為兩個月。但權責處室未能於期間內完成回應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並應於參與平臺敘明延長之理由。權責處室於延長期間屆滿前處理完成者，得隨時回應。
- (六) 成案提議之處理期間，持續開放留言。
- (七) 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得調查提議者及附議者對權責處室處理及回應成案提議之滿意度。
- (八) 未成案之提議，權責處室亦得視需要進行回應。

### 第三章 政策及規定草案諮詢

九、權責處室得就規劃中之重大政策、學生關注議題及規定草案，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引導民眾聚焦討論。

十、權責處室得就學生關注之重大政策，主動於參與平臺開放民眾監督執行情形。

十一、權責處室得透過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之理念，於重大政策 規劃或執行中，徵詢各方意見，使政策完備，並符合民意。

權責處室依前項規定徵詢各方意見時，得針對特定年紀或團體之我校在校生，調查特定議題之意向，作為施政參考。

第九點及前點之政策諮詢期間，由權責處室視政策複雜程度及實際需求自行訂定。

十二、政策及規定草案諮詢回應：

- (一) 初步回應：權責處室於諮詢期間，應於簡要、迅速方式適時回應。
- (二) 統整回應：權責處室應於諮詢期間屆滿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彙整分析，並統整回應，其回應格式如附件二。但權責處室未能於期間內完成回應者，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十個工作日，並應於參與平臺敘明延長之理由；權責處室於延長期間屆滿前處理完成者，得隨時回應。

十三、於討論區張貼廣告或有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之(2)至(5)所定情形之民眾意見，權責處室應主動隱藏、刪除留言。

#### **第四章 管理**

十四、權責處室應由處室主任負責督導本要點相關事宜。

權責處室應推派至少一位業務單位人員擔任聯絡人，以利平臺管理組織委員會通知相關事宜。

#### **第五章 公開透明原則**

十五、參與平臺就提議之提議者暱稱、檢核過程、參與附議者暱稱及權責處室回應等資料得開放查詢；提議者學號及電子郵件，不開放查詢。

依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隱藏提議者，不開放查詢。

十六、參與平臺就政策及規定草案諮詢之權責處室、政策議題、規定草案，及參與討論者暱稱、討論及投票統計等資料得開放查詢；參與討論者之電子郵件及投票資料，不開放查詢。

#### **第六章 附則**

十七、附則：

- (一) 參與平臺不刪除任何提議，任何成案、未成案、撤回或移除之提議，將集中於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
- (二) 提議附議流程圖如附件三。